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選課須知

93年08月01日訂定
98年08月20日修定

- 一. 依據：依本校高中課程綱要與高職群科總體計畫書辦理。
- 二. 選課時間：學生進行選課、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教務處排定之時間內辦理。
- 三. 每學期修習科目及學分，以本校每學年報部審核通過之高中課程綱要及高職群科總體計畫書所規畫選修科目及學分數為原則。
- 四. 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
 - (二) 填寫選課單時，應註明其階段名稱(如數學Ⅰ、數學Ⅱ)。
 - (三) 前階段成績不及格，准予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
- 五. 低年級學生原則不得選讀高年級之課程，若有跨年級選修課程須送課發會審核。
- 六. 若為特殊身份(如僑生、原住民等)學生所開設之班級課程，其餘學生不得選讀。
- 七. 凡新舊課程科目名稱，(含階段)完全相同且新課程科目學分高於舊課程或低於舊課程未逾一學分及教務處公告得相互抵充之科目學分，選課時不須再填抵充申請表；其他之科目學分，抵充申請必須於選課時向教務處提出，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修讀者，得不予承認其學分。
- 八. 學生領取選課單填寫，應詳閱說明。學生填寫選課單時，應謹慎將選課單上之選修科目等相關資料填寫於選課單後，繳回教務處審核，並進行排課作業。加退選課時選修科目一律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列印的選課表，學生須詳加核對，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完全正確。選課清單學生確認並簽名後，彙整送教務處後始完成選課手續。
- 九.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